

数据爬取须平衡好商业价值与权益保护

■ 本报记者 钱颜

互联网的蓬勃发展使得各种应用场景及用户的行为都在网上留下了许多痕迹,形成了海量的数据。如何利用好这些数据并发挥其最大价值,成为各个企业机构必须要面对的问题。在日前举办的企业数据权益保护研讨会上,咪咕版权和维权系统技术负责人苏贇表示,很多公司一般会利用爬虫采集企业内部或外部的数据,然后经梳理、清洗和转换后形成标准化的数据,再通过对数据的分析和挖掘获得商业价值。但要注意的是,在此过程中,会产生一系列的法律风险,尤其是版权保护问题。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数字经济与法律创新研究中心主任许可表示,对于数据来说,流动性非常重要。数据的二次利用、多次利用是发挥

数据价值的路径,而数据爬取是实现数据利用的基础。我们应该认可数据爬取是一种权益,在这种情况下,爬取方和被爬取方的权益都应得到保护。在具体场景中,到底是允许爬取方损害被爬取方,还是允许被爬取方损害爬取方,可以通过权衡的方法来解决。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覃波表示,从近些年其所在法院审理涉及数字权益的案件来看,数据权益真正落实到知识产权保护角度的比例是比较小的,目前更集中在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相关的罪名中。此外,电子书作品的爬取侵权行为严重。一方面,大部分数据是通过链接爬取的,传播数量很难计算,按照传统认定作品数量的方式不能满足当下电子作品著

作权保护的需要。另一方面,违法所得的取证范围、规则标准并不明确,合法成本和犯罪成本很难区分。

在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崔国斌看来,讨论数据爬取侵权行为是否合法,不能简化成一个数据产权或知识产权保护的问题,需要兼顾保护商业秘密、版权、个人信息、国家秘密等利益,最终形成统一的权衡方案。同时,还须注意不能将破坏计算机系统的行为与数据产权侵权行为混淆起来。很多时候,案件争议的焦点不在于数据本身能否得到保护,而在于行为人以何种方式获得数据或访问计算机系统。比如,每月一次访问他人计算机服务器并下载所有数据,可能并不违法;但你每隔几秒访问并下载数据,就可能被认为在破坏计算机

系统稳定性。

“总的来说,根据互联网互联互通的精神,所有平台经营者应当在一定程度上容忍他人合法收集和利用平台中已经公开的数据。”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法官刘莉表示,如果平台的使用者没有不当地损害其他主体的利益,也没有违反公认的商业道德等原则,那么可以认定使用行为是正当的。

许可表示,我们应当建立一套数据流通规则,从而将数据爬取规范在一定限度内,为数据法律、数据支付提供可参考的依据。当下,想要进行合法的数据爬取,最好先得到平台的允许。可以通过联系网站所有者或查看网站中是否有相关规定来获取,并遵守网络爬虫规范,不得侵犯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贸易预警

哥伦比亚对涉华悬浮法聚氯乙炔启动反倾销调查

哥伦比亚贸工旅游部日前在官方日报发布公告称,应当型企业申请,对原产于中国 and 美国的悬浮法聚氯乙炔启动反倾销调查。

加拿大对华风电塔作出“双反”初裁

加拿大边境服务署近日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风电塔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肯定性初裁,决定自当日起对涉案产品征收临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该初裁结果的理由陈述将于15日内公布。

2023年4月21日,加拿大边境服务署发布公告称,应加拿大企业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风电塔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

澳大利亚对涉华焊缝管作出“双反”终裁

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日前发布公告,对进口自中国大陆、韩国、马来西亚和中国台湾地区的焊缝管作出反倾销豁免调查否定性终裁、对中国大陆的焊缝管作出反补贴豁免调查否定性终裁,决定对上述国家的涉案产品不实施反倾销和反补贴豁免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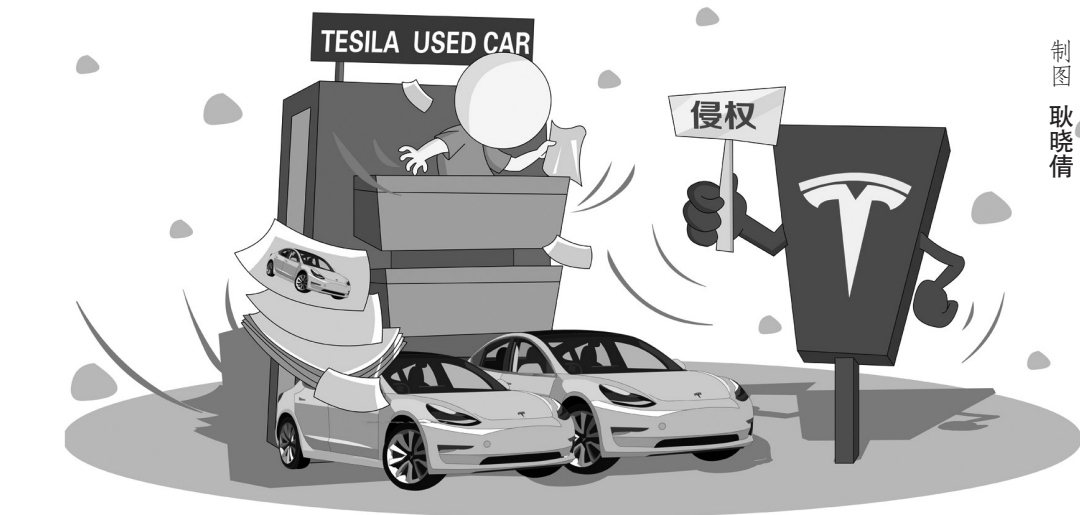
2022年12月23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公告,应澳大利亚国内企业的申请,对进口自中国大陆、韩国、马来西亚和中国台湾地区的焊缝管发起反倾销豁免调查,同时对中国大陆的焊缝管发起反补贴豁免调查。申请豁免产品为外径25mm(圆形)和30x15mm(椭圆形)的镀铬钢管。

马来西亚对涉华冷轧不锈钢板卷作出反倾销终裁

马来西亚国际贸易与工业部发布公告,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大陆、韩国、中国台湾地区和泰国的冷轧不锈钢板卷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决定继续对上述国家和地区的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其中中国大陆生产商/出口商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为2.68%、中国大陆其他生产商/出口商为23.95%、韩国生产商/出口商POSCO为4.44%、韩国生产商/出口商为7.27%、中国台湾地区生产商/出口商唐荣铁工厂股份有限公司为7.78%、华新丽华股份有限公司为2.79%、中国台湾地区其他生产商/出口商为14.02%、泰国生产商/出口商为22.86%、泰国其他生产商/出口商为111.61%。

以下生产商/出口商不征税:韩国现代BNG特殊钢公司和现代制铁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台湾地区嘉发实业工厂股份有限公司和烨联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该措施自2023年7月27日起生效。涉案产品为厚度在0.3毫米至6.5毫米之间且宽度小于等于1600毫米的冷轧不锈钢板卷,不包括BA级光亮退火、8号(镜面抛光)、压花、硬化、腐蚀、着色处理或硬度过大于250HV的冷轧不锈钢板卷。

(本报综合报道)



制图 耿晓倩

特斯拉公司以特斯拉二手车为被告,诉至法院主张构成商标与著作权侵权以及不正当竞争。法院作出一审判决,特斯拉二手车立即停止使用带有“特斯拉”字样的企业名称,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开支30万元。

(邓艳红)

医药领域合规化整治或将推动行业洗牌

全国性医药领域反腐正持续进行。近日,山东省纪委监委召开纪检监察机关配合开展全省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动员部署视频会议。

此前,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部署纪检监察机关配合开展全国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会议提出,要以监督的外部推力激发履行主体责任的内生动力,深入开展医药行业全领域、全链条、全覆盖的系统治理。其后,全国多个省份发布了相关通知。

北京市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卢鼎亮律师表示,此次医药领域反腐将压力传导至行业上下游,尤其是药企、医疗机构等重点环节将加快步入合规经营轨道。

近期,已有上市药企先后公告高层人员被留置或被立案调查;同时,亦有多场医药行业学术会议宣布延期或取消;此外,诸多医疗机构发起自查自纠工作,一些药企也将合规化整改提上日程。

对此,河南泽槿律师事务所主任付建律师称,医药行业存在部分公司打着学术会议的幌子,实施“带金销售”的乱象,这笔钱最终会呈现在企业的销售费用上。

森瑞投资董事长林存曾公开表示,医药反腐的主要目标是打击医疗体系中不规范、不合法的利益链,引导行业良性、健康发展。疗效不具备竞争力、通过“带金销售”等占据市场的药品、医疗器械将加速出清,对于产品真正具备创新价值、满足临床需求的公司来说,其实是利好。

有医药上市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近几年,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在持续下降,目前大概在30%左右,处于行业正常水平。未来公司的销售费用可能会降低,但目前公司相关方案还未出台。”在该公司披露的《2022年度社会、环境及管制报告》第五章“合规经营”中,陈述了公司商业道德管理成果,包括反贪腐、举报人保证、临床伦理、负责任营销等内容。

当前,已有医药公司呼吁药企之间公平竞争,提倡药企应该以创新为主,为市场提供更优质的产品。

对此,双鹭药业称,希望医疗反腐能营造出药企间公平竞争、正当竞争的环境,希望企业间的竞争是产品质量的竞争,而非其他营销手段的竞争。如彻底整治,医药行业将会面临洗牌。

中国健康管理协会数字健康合规专委会副主任丁继华博士表示:“推动医药领域合规生态形成,有利于防止劣药驱逐良药,让老百姓用上放心药,体验到更安心的医疗服务。”

事实上,医药上市公司也希望能够通过良性竞争在市场中体现自身实力。

正如有上市公司在投资者互动平台所表达的,坚信在新形势下,坚守专业制药逻辑,坚守以临床疗效为根本,潜心研发具有优良临床疗效产品的医药企业,终将获得应有的行业和市场地位,也将得到社会尊重、政策鼓励和市场青睐。

(张敏)

简谈专利申请中的发明人和设计人

■ 丁利佳

人真实姓名,不得使用笔名或者其他非正式的姓名。第一发明人或设计人是中国国籍的,需要填写第一发明人或设计人的身份证号码。

外国人可以作为中国专利申请的发明人或设计人。外国发明人或设计人的姓名需要翻译成中文,翻译时姓和名的先后顺序按照其所属国的习惯填写。欧美国家的发明人或设计人姓名翻译成中文时,按照其所属国的习惯,译名为名在前、姓在后,名和姓之间用圆点分开,圆点置于中间位置,例如:迈克尔·琼斯,名的部分可以缩写为首字母,译为M·琼斯。

专利法对发明人或设计人的年龄没有作出强制性限定,对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点做出创造性贡献的人,都可以作为发明人或设计人。

专利法中对发明人或设计人的具体人数没有限制。如果专利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发明人或设计人共同完成的,完成发明创造的人为共同发明人或共同设计人。

提出专利申请时请求不公布发明人姓名的,在请求书“发明人”一栏所填写的相应发明人后面注明“(不公布姓名)”。不公布姓名的请求提出之后,经审查认为符合规定的,专利局在专利公报、说明书单行本以及专利证书中均不公布

其姓名,发明人也不得再请求重新公布其姓名。提出专利申请后请求不公布发明人姓名的,应当提交由发明人签字或者盖章的书面声明。专利申请进入公布准备后才提出该请求的,视为未提出请求。

PCT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申请,一般情况下,进入声明中的发明人按照PCT国际公布文本首页上记载的发明人进行填写。

如果国际阶段曾经由国际局传递过“记录变更通知书”,通报过发明人或发明人姓名变更的,视为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申报,在进入声明中直接填写变更后的发明人信息。

在PCT国际公布文本首页中,如果发明人姓名后面有去世的字样,该发明人仍作为发明人填写在进入声明中。

国际公布文本首页上没有记载发明人信息的,填写进入声明时应当补充写明发明人。请求在中国不公布发明人姓名的,需要先填写发明人姓名并在相应的发明人后标注“(不公布姓名)”。

和国际阶段不同,中国国家阶段不需要记录发明人的地址;因此,即使发明人地址在国际阶段发生了变更,也无需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请求记录相应变更。分案申请的发明人应当是原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福州仲裁委员会一行赴贸仲调研

本报讯 贸仲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杰日前在京接待福州仲裁委员会主任关瑞祺一行。

关瑞祺表示,贸仲作为中国成立最早的仲裁机构,在商事仲裁服务、案件管理以及秘书队伍建设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希望通过此次交流,学习借鉴更多先进做法,助力福州仲裁事业的发展。他还就福州仲裁委员会工作开展情况、机制体制特点等情况进行了详细介绍。

王承杰分享了贸仲在国际化

发展和仲裁公信力建设等方面的经验和体会,并表示贸仲希望与福州仲裁委员会等国内仲裁机构加强交流,共同探索和推动完善中国仲裁机构建设和仲裁事业高质量发展。

双方就深化仲裁机制体制改革、完善仲裁机构内部治理、仲裁员和秘书队伍建设、仲裁员服务和管理等议题进行了充分交流。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松下在欧洲起诉OPPO和小米

本报讯 日本电器公司松下电器近日在欧洲统一专利法院针对中国的两家智能手机公司OPPO和小米共提起了7起专利侵权诉讼。

据了解,欧洲统一专利法院是《欧洲专利公约》成员国,也是《统一专利法院协议》成员国新设立的国际专利诉讼法院,旨在为欧洲提供统一的专利诉讼管辖。欧洲统一专利法院主要负责处理单一专利和传统欧洲专利侵权与有效性问题。

欧洲统一专利法院官网显示,松下于今年7月末提出了损害赔偿诉讼,目前有7项专利被提交到一审法院。OPPO被提起4项专利侵权诉讼,小米则被提起3项专利侵权诉讼,包括无线电通信设备和无线电通信方法专利、用于执行HUFFMAN

编码的装置和方法专利等。

有专家指出,目前还不清楚这7起诉讼是否代表松下以OPPO和小米为对象提出的所有法律措施,不排除在德国和其他国家也提出诉讼的可能性。

东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朱洪告诉记者,在欧洲统一专利法院取得认可的专利,在欧盟成员国境内具有统一效力,也就是说该专利可以在参与单一专利体系的欧盟成员国境内获得统一的保护,享有与其他欧盟成员国一致的权利范围、限制条件、法律救济等。如果OPPO和小米的专利在欧洲统一专利法院收到无效判决,可能会导致该专利在所有欧盟成员国中失去专利权。因此,一定要积极应诉,维护自身权益。

(穆青凤)

中国—东盟版权贸易服务平台在南宁合作签约

本报讯 中国—东盟版权贸易服务平台中越版权贸易座谈会暨合作签约仪式近日在广西南宁举办。越南芝文化股份公司与广西科学技术出版社签署了共同建设运营中国—东盟版权贸易服务平台的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积极推动中越两国的版权贸易交流,促进国际交流,深化文明互鉴,推动中国—东盟在文化领域的合作再上新台阶。

广西出版传媒集团副总经理施伟文介绍了广西出版传媒集团和中国—东盟版权贸易服务平台的基本情况,表示希望借此战略合作签约的机会,双方

能共同助力中国与越南的优秀出版物走向广阔的东盟国家市场,走向世界。

越南驻南宁总领事馆总领事杜南忠表示,越南和中国双方合作具备“天时地利人和”的条件,包括出版和版权贸易领域在内的各个领域都有很大的合作空间,希望能在现有合作的基础上取得更多的成果,为增进双方相互理解和友谊作出贡献。

在中越版权贸易座谈会环节,双方嘉宾探讨了版权合作新模式,希望推动中国—东盟版权贸易服务平台建设,使平台成为中国和东盟各国用户都能受益的共享平台。

(武乐之)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贸促专商微信公众号